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一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卫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尹基宇

填 表 人：王 彬

建设单位：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194886702

传真： /

邮 编： 611230

地 址： 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
堰村 22 组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28-83395555

传真： /

邮 编： 610011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 9
栋 4 单元一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农肥协议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单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情况说明

附件 8 企业承诺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装饰混凝土（GRC）、ESP 装饰构件（EPS）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ESP 装饰构件（EPS）5000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ESP 装饰构件（EPS）5000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10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1 万元	比例	27.0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p> <p>（10）《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p> <p>（11）《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修订）；</p> <p>（12）《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p> <p>（15）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p> <p>（16）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 号）；</p> <p>（17）《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18）《关于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崇环评补审 1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 <u>环评报告中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u></p>

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本次验收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限值、表 A.1 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的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后，再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供周围农户用作农肥浇灌田地；轮胎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合，不外排。

（3）**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气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限值、表 A.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0.3mg/m ³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1.0mg/m ³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	2 类	昼间	60 dB(A)	2 类	昼间	60 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租赁场地用于“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 1340m²，经营业务主要为建筑装饰混凝土（GRC）、EPS 装饰构件的生产销售，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EPS 装饰构件 5000m²/a 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了环保手续。

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生态环境局审批，完善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 188 号）。2023 年 7 月 11 日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5510832362001Z）。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①废水排放去向调查、②废气监测、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④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调查、⑤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处于农村环境，本项目的周边环境关系如下：

厂区东侧紧邻 14 户农户、99m 为厂房；南侧 113m 为村卫生站、125m 为农户 2 户；西侧紧邻农户 2 户、31m 为石埂村村委会、51m 农户 5 户、156m 为汽修厂；西北侧紧邻厂房；东北侧 29m 为农户 14 户、107m 为农户 6 户。最近水体为东侧 1.55km 的黑石河。**根据现场调查，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2.2.2 平面布置

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用地条件和生产工艺，对厂区用地进行了统筹安排。厂区利用已建建筑的形式进行布置，将拌合间布置于厂区东侧，拌合间南侧布置河砂堆房及水泥房，拌合间北侧布置入模区、晾干拆模区。场地中部布置成品堆场。项目场地内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合理可行的。**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充报告）


建设地点：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5.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05%；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场地 1340m²，主要建设 EPS 雕刻区、粘合区、砂石料堆房、拌合间、办公房、钢筋笼房等配套设施，生产能力为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ESP 装饰构件（EPS）5000m²/a。

产品方案：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ESP 装饰构件（EPS）5000m²/a。

表 2-1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产品照片
1	建筑装饰混凝土 (GRC)	1000t/a	1000t/a	
2	ESP 装饰构件 (EPS)	5000m ² /a	5000m ² /a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拌合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场地东侧中部。人工拌合，无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入模区	建筑面积 70m ² ，位于场地北侧。布设砂轮机及钢筋存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晾干、拆模区	建筑面积 130m ² ，位于入模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无
	泡沫雕刻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中部。布设泡沫雕刻机一台。	与环评一致	无
	粘合区	建筑面积 140m ² ，位于场地西侧。人工粘附自粘布。	与环评一致	无
办公及生活设施	宿舍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位于场地南侧，2F。1 楼中部设置泡沫雕刻区，雕刻区西侧设置食堂，南侧部分设置展厅，北侧为闲置区域。2 楼设置办公及宿舍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
仓储工程	河沙堆区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0m ² ，用于河沙原料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水泥房	位宿舍 1 楼东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袋装水泥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水泥筒仓	砂石料堆场旁，设置水泥筒仓，并密闭，存放散装水泥，取消使用袋装水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单)，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类型为低碱度硫铝酸盐固化剂，属于特种水泥，凝固时间很短(初凝时间 15 分钟，终凝时间 20 分钟)，不适宜使用筒仓进行储存，未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未设置水泥筒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泡沫库房	位宿舍水泥房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聚苯乙烯泡沫存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中部，约 450m ² ，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无	
	模具存放区	位于晾干拆模区北侧，约 40m ² ，用于存放模具	与环评一致	无	
	机油存放房间	位于拌合间北侧，面积 2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预处理池	位于项目南侧，设容积为 5m ³ 的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无
		轮胎清洗	隔油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雨水	厂界四周雨水收集沟+沉淀池 1m ³ (厂区西侧中部)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	河沙堆区粉尘	三面围挡+软帘封闭、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无
		拌合粉尘	设拌合间，密闭拌合区域，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无
		运输扬尘	不进入厂内	与环评一致	无
		装卸粉尘	人工搬运	与环评一致	无
		扬尘在线监控	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联网	与环评一致	无
		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	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停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停运，并编制“一厂一策”	与环评一致	无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噪声处理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距离衰减、厂房隔声、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一般废物	废料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危废间，位于宿舍西北侧，面积 2m ²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少，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机油存放区。围堰+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托盘，等效粘土层 Mb≥6.0m，K≤1×10 ⁻⁷ cm/s，其中危废暂存间满足渗透系数 K≤1×10 ⁻¹⁰ cm/s。	重点防渗区：机油存放区。金属托盘，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等效粘土层 Mb≥6.0m，满足渗透系数 K≤1×10 ⁻¹⁰ cm/s。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模具存放区、晾干拆模区、入模区、成品堆场、拌合间、河沙堆区、水泥房、泡沫库房、泡沫雕刻区、粘合区。采取 15cm 厚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无
	简单防渗区：宿舍除水泥房和泡沫库房外的区域。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无
风险	危废间设 10cm 围堰；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以及相应设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及相应设施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砂轮机	台	/	1	1	外购
2	模具	吨	/	1	1	外购
3	泡沫雕刻机	台	Z1325	1	1	外购
4	手持搅拌机	台	/	2	2	外购
5	水泥筒仓	个	/	1	0	外购

根据调查，本项目设备的种类和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

2.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员工总数为15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本项目设置食堂和住宿。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水泥	吨/a	200	200	外购
3	河沙	吨/a	780	780	外购
4	钢筋	吨/a	1	1	外购
5	绑扎丝	kg/a	100	100	外购

6	机油	kg/a	50	20	外购
7	自粘网	m ² /a	5000	5000	外购
8	聚苯乙烯泡沫	t/a	30	30	外购
9	电	kW·h	6000	6000	市政供电
10	水	m ³	762	762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人工敲打清理，不需清洗；地面不冲洗、拖洗，只采用清扫的方式。本项目用水类型包括办公生活用水、拌合用水、轮胎清洗用水。本项目运营期的最大用水量约为 2.54m³/d（762m³/a）。

本项目的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根据核算，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最大废水排放量 1.8m³/d（540m³/a）。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收集沉淀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过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池处理后，供周围农户用作农肥浇灌田地，已签订农肥协议；轮胎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合，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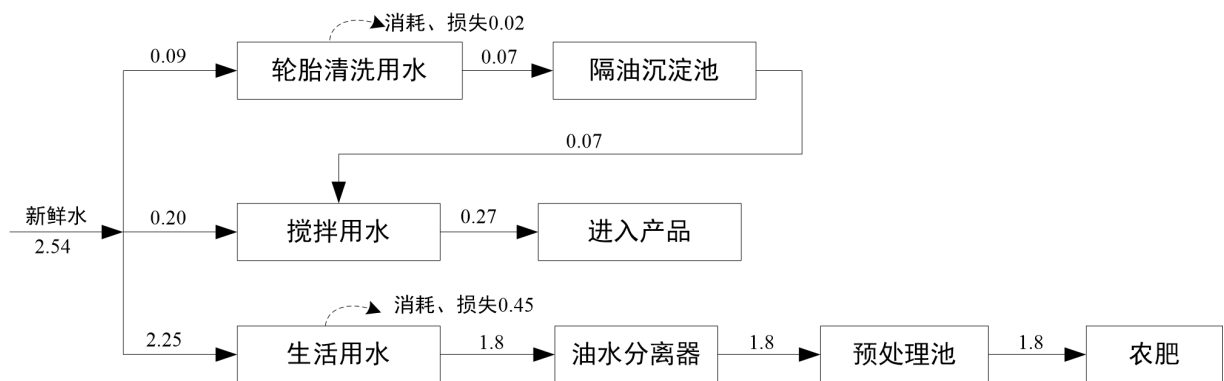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预制混凝土管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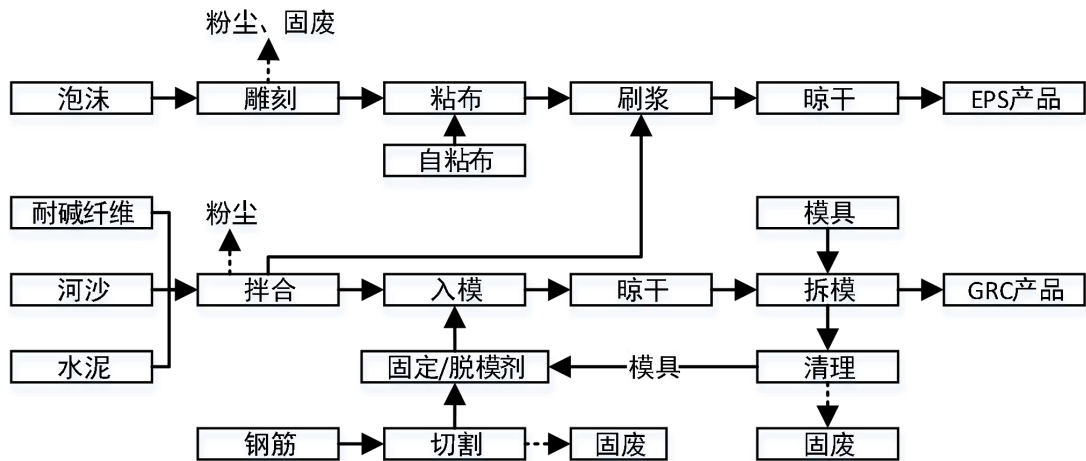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不涉及蒸气养护。本项目水泥使用散装水泥，由密闭运输车运至厂内，存入水泥筒仓保存。

工艺流程简述：

(1) 雕刻：使用泡沫雕刻机，对泡沫外形按设计进行加工，切除多余泡沫，切除采用带锯切割，不涉及热切割，形成设计形状，该过程产生泡沫粉尘和废泡沫边角料。

(2) 粘布：人工使用将自粘布贴合站泡沫表面，便于后期刷浆，自粘布自带粘性，本项目不涂刷胶水。

(3) 刷浆：经粘网布后的泡沫，人工在泡沫表面涂刷水泥砂浆。

(4) 晾干：将经刷浆的泡沫自然晾干1天，使水泥砂浆固化并粘附在泡沫表面，形成产品。

(5) 拌合：人工将砂石料、袋装水泥倒入搅拌桶中，并从自来水管中放入水，人工搅拌均匀，形成水泥砂浆。人工投料、及拌合初期产生粉尘。

(6) 入模：将搅拌好的水泥砂浆倒入模具中，并人工抖动，使水泥砂浆在模具内均匀分布。

(7) 晾干：静置模具1~2天，使模具内水泥砂浆自然晾干固化。

(8) 拆模：浇筑好后经1~2天自然晾干后，拆除模具扣件，取下模具，形成GRC产品。

(9) 清理：拆模过程中少量水泥块粘合在模具表面，采用人工敲打清理（不清洗），去除模具表面水泥块后将模具组合，以备再用。该过程中产生废水泥块，回用于拌合工序。

(10) 固定/脱模剂：将切割后的钢筋利用绑扎丝固定在模具上，并于后期人工操作，同时将模具组合固定，在模具内表面人工涂刷机油作为脱模剂，便于后期模具拆除。

(11) 切割：外购钢筋利用砂轮切割机按设计尺寸切割，便于后期固定在模具中。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二)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2) 废气：泡沫雕刻粉尘、拌合粉尘、河砂堆房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

(3) 噪声：砂轮切割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废钢筋和泡沫边角料、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2.6.1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本项目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表

污染物	环评时现有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	环评要求整改的措施	实际整改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治理	泡沫雕刻粉尘	双桶布袋除尘器	否	与环评一致	是
	河沙堆区粉尘	三面围挡	三面围挡+软帘封闭+房顶、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是
	拌合粉尘	一面围挡及房顶	设拌合间，密闭拌合区域，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是
	运输扬尘	无	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池+0.5m ³ 隔油池+1m ³ 沉淀池、及时清扫	出入口设置 1 个洗车区域和 1 个隔油沉淀池，进出车辆采用冲洗的方式，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设置轮胎清洗池	是
	装卸粉尘	河沙堆区无措施；水泥采取人工搬运，降低粉尘产生。	密闭河沙堆区并喷淋降尘；散装水泥替代袋装水泥，新增水泥筒仓，并密闭水泥筒仓，并在水泥筒仓呼吸口设置1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	密闭河沙堆区设喷淋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单），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类型为低碱度硫铝酸盐固化剂，凝固时间很短，不适用水泥筒仓，	是

				也未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扬尘在线监控	无	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联网	与环评一致	是
	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	无	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停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停运。并编制“一厂一策”	与环评一致	是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是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农肥	隔油器+预处理池+农肥	与环评一致	是
	轮胎清洗	无	隔油沉淀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与环评一致	是
	厂区雨水	无	雨水收集沟+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是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震和厂房隔声、厂房四周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无	与环评一致	是
固废处置	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	回用于拌合工序	无	与环评一致	是
	废钢筋、泡沫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无	与环评一致	是
	办公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与环评一致	是
	废机油包装	无	设置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进行收集，暂存间树立标示、标牌，地面经防渗漏处理。	与环评一致	是
	废含油手套	无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机油存放区	水泥硬化	围堰，防渗混凝土+铺设2mm环氧树脂防渗层。等效粘土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机油存放区已进行重点防渗	是
	一般防渗区：模具存放区、晾干拆模区、入模区、成品堆场、拌合间、河沙堆区、水泥房、泡沫库房、泡沫雕刻区、粘合区	目前绑扎区、及厕所已水泥硬化	15cm厚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是
	简单防渗区：宿舍除水泥房、泡沫库房、泡沫雕刻区外的区域	水泥硬化	无	与环评一致	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	无	危废间设 10cm 围堰、废机油、机油下垫面设防渗托盘；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以及相应设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是
----------	--------	---	---	---------------------------	---

根据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 188 号）的内容，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2-6。

表2-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变。	符合
2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本项目依法完备了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的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未设置污水排放口。	符合
3	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强化了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强化了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符合
4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23年7月11日建设单位已完成网上排污许可的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5510832362001Z）。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整改的内容，同时基本落实了《关于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188号）的要求。

2.6.2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仓储工程	水泥筒仓	砂石料堆场旁, 设置水泥筒仓, 并密闭, 存放散装水泥, 取消使用袋装水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单),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类型为低碱度硫铝酸盐固化剂, 属于特种水泥, 凝固时间很短 (初凝时间 15 分钟, 终凝时间 20 分钟), 不适宜使用筒仓进行储存, 未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未设置水泥筒仓、脉冲布袋除尘器	否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	设危废间, 位于宿舍西北侧, 面积 2m ²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少, 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因此,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否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机油存放区。围堰+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托盘, 等效粘土层 Mb ≥ 6.0m, K ≤ 1 × 10 ⁻⁷ 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满足渗透系数 K ≤ 1 × 10 ⁻¹⁰ cm/s。	重点防渗区: 机油存放区。金属托盘, 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等效粘土层 Mb ≥ 6.0m, 满足渗透系数 K ≤ 1 × 10 ⁻¹⁰ cm/s。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建设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未变化	否

	地点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相比,本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7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除开未设置危废暂存间、轮胎清洗池、水泥筒仓、脉冲布袋除尘器外,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已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 188 号）。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3 年 7 月 11 日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5510832362001Z）。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泡沫雕刻粉尘、拌合粉尘、河砂堆房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

(1) 拌合粉尘

产生情况：本项目原料（水泥、河沙）在搅拌过程中加入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粉尘的产生，但是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设置 1 面围挡及房顶。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设置密闭拌合间，并在拌合间进出物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进行除尘。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已设置密闭拌合间，并已设置喷淋降尘。

(2) 河沙堆区粉尘

产生情况：本项目的原料（水泥、河沙）由汽车运输至砂石料堆场，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三面围挡。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完善河沙堆区围挡，形成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封，封闭河砂堆场，并在软帘侧设喷淋降尘，进一步降低河沙堆区粉尘。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河沙堆区已形成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封，封闭河砂堆场，并在软帘侧设喷淋降尘。

(3) 运输扬尘

产生情况：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无除尘措施。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池，并设置 0.5m³ 隔油池及 1m³ 沉淀池，轮胎清洗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降低车辆运输扬尘。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厂区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区域和隔油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清洗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4) 装卸粉尘

产生情况：河沙原料在卸货环节阶段将会产生扬尘。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河沙堆区无措施；水泥采取人工搬运，降低粉尘产生。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河沙装卸粉尘，密闭河沙堆区，并设置喷淋降尘。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已密闭河沙堆区，并已设置喷淋降尘。

(5) 泡沫雕刻粉尘

产生情况：泡沫雕刻机在雕刻过程中产生泡沫粉尘。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泡沫雕刻机自带双同步带除尘器，风量 3000m³/h，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无需整改。

(6) 食堂油烟

产生情况：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抽油烟机+楼顶排放。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风量不小于 1000m³/h。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食堂已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7) 环评阶段提出的其他整改要求

整改要求：①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联网。②根据成都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停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停运输。编制“一厂一策”。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①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

建设单位已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已联网。

②“一厂一策”相关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做好了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大气污染物的应急处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编制了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和生产工艺，制定减排措施。

根据《成都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须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同时《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针对成都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和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本项目根据其相关要求，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表

适用范围	预警分级	应急响应措施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和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黄色	III	全市所有矿山、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引领性企业除外）全天停止生产运行，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 3 次；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
			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全天禁止易产生扬尘、烟（粉）尘的建材露天敞开堆放和加工；全天禁止露天焊接；全天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绿色标杆工地及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 [新能源车辆、为绿色标杆工地和应急抢险工程提供保障的国 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以及运输砂石、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 [新能源车辆、采用集装箱式密闭运输的国 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环线内区域，工作日的 6:00 至 22:00 时段：国 III（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 III（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含临时号牌车辆）按机动车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汽车尾号限行（公休日因法定节假日调休为工作日的，不限行）。		
	橙色	II	全市所有矿山、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引领性企业除外）全天停止生产运行，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 3 次；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
			全市范围内：全天禁止易产生扬尘、烟（粉）尘的建材露天敞开堆放和加工；全天禁止露天焊接；全天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绿色标杆工地及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 [新能源车辆、为绿色标杆工地和应急抢险工程提供保障的国 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以及运输砂石、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 [新能源车辆、采用集装箱式密闭运输的国 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全天禁止通行。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环线内区域，工作日的 6:00 至 22:00 时段：国 III（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 III（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含临时号牌车辆）按机动车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汽车尾号限行（公休日因法定节假日调休为工作日的，不限行）。			
红色	I	全市所有矿山、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引领性企业除外）全天停止生产运行，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 3 次；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	
		全市范围内：易产生扬尘、烟（粉）尘的建材全天禁止露天敞开堆放	

		和加工；全天禁止露天焊接；全天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以及运输砂石、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新能源车辆、为应急抢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场段主体结构大体积混凝土连续浇筑作业提供保障的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全天禁止通行。
		四环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不含）环线内区域3：00至24：00时段〔春节放假期间，国I（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III（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以外的其他车辆不受限制〕：国III（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III（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其他车辆（含临时号牌车辆）按机动车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公休日因法定节假日调休为工作日的，不限行）。

同时，《成都市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对本市辖区内可能出现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本项目根据其相关要求，制定了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臭氧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表

适用范围	预警分级	应急响应措施	
本市辖区内可能出现因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应对	黄色	III	全市范围内：每日 20:00 至次日 8:00 预拌砂浆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停止砂石骨料、矿粉等原辅材料进料运输车辆〔新能源车辆、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橙色	II	全市范围内：每日 20:00 至次日 8:00 预拌砂浆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停止砂石骨料、矿粉等原辅材料进料运输车辆〔新能源车辆、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红色	I	全市范围内：每日 21:00 至次日 7:00 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预拌砂浆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全天 24 小时禁止沥青混合料运输车辆通行。〔为应急抢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场段主体结构大体积混凝土连续浇筑作业提供保障的，以及新能源车辆、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全市范围内：每日 20:00 至次日 8:00 预拌砂浆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停止砂石骨料、矿粉等原辅材料进料运输车辆〔新能源车辆、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除外〕。

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3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拌合粉尘	拌合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拌合间，并已设置喷淋降尘。
河沙堆区粉尘	堆场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河沙堆区形成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封，封闭河砂堆场，并在软帘侧设喷淋降尘。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已设置洗车区域和隔油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

				洗清洁，清洗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装卸粉尘	原料卸载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河沙堆区，并已设置喷淋降尘。
泡沫雕刻粉尘	泡沫雕刻	颗粒物	无组织	泡沫雕刻机自带双桶布袋除尘器，经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员工宿舍	油烟	无组织	食堂设置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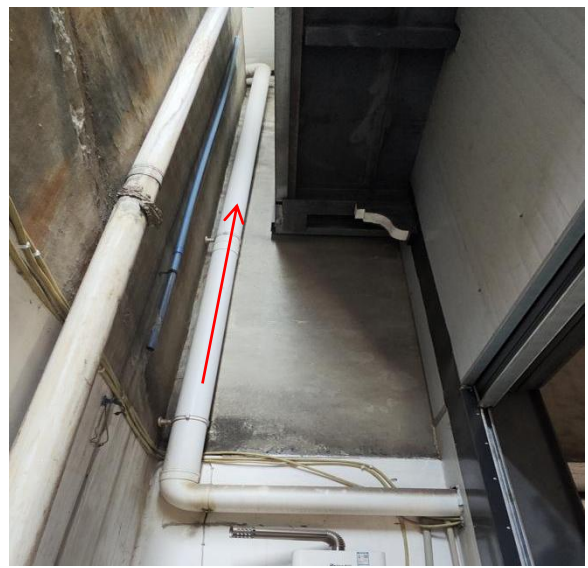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见下图。



拌合间



河沙堆区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双桶布袋除尘器（泡沫雕刻粉尘）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



喷淋降尘装置



“一厂一策”公示牌

3.1.2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人工敲打清理，不需清洗；地面不冲洗、拖洗，只采用清扫的方式；本项目的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收集沉淀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供周围农户用作农肥浇灌田地，已签订农肥协议；轮胎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合，不外排。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要求：①轮胎清洗池配套设置隔油沉淀池，轮胎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②鉴于厂区北高南低的地形和厂区建筑布置，在粘合区东侧、宿舍北侧、入模区南侧、拌合间西侧设置砖砌雨水或水泥收集沟，并在雨水收集沟末端，出厂区处设置 1 个沉淀池（建议容积 1m³），沉淀处理后再外排。③食堂与预处理池之间设置 1 个 0.5m³ 隔油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排入预处理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①出入口设置 1 个洗车区域和 1 个隔油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进行

冲洗清洁，轮胎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②厂界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再外排。③食堂与预处理池之间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排入预处理池。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隔油沉淀池



油水分离器



雨水收集沟+沉淀池



洗车区域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4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	不外排	经过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池处理后，供周围农户用作农肥浇灌田地	不外排
轮胎清洗废水	轮胎清洗	SS	间断	不外排	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合	不外排

3.1.3 噪声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砂轮机等设备噪声，上述各设备噪声源强值一般在70~75dB（A）之间。

(2)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和源强以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1	砂轮机	台	1	75	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	泡沫雕刻机	台	1	70	
3	手持搅拌机	台	2	75	

建设单位已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 ②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砂轮机布置在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 ③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噪声影响。项目采取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 ④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⑤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 ⑥对于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禁止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少，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包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废钢筋和泡沫边角料、

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	设备、模具清理	一般 固废	10t/a	回用于拌合工序
废钢筋、泡沫边角料	钢筋笼加工区 泡沫雕刻区		0.05t/a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		4.5t/a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在采取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1.5 地下水防治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所示：

重点防渗区：机油存放区。已采用“设置金属托盘，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达到等效粘土层 $M_b \geq 6.0m$ ，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一般防渗区：模具存放区、晾干拆模区、入模区、成品堆场、拌合间、河沙堆区、水泥房、泡沫库房、泡沫雕刻区、粘合区。已采取 15cm 厚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确保各单元防渗层达到等效粘土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宿舍除水泥房、泡沫库房、泡沫雕刻区外的区域。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机油存放区



拌合间



模具存放区



成品堆场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下表所示。

表 3-7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排污去向
环保工程	废气	拌合粉尘：设置密闭拌合间，并在拌合间进出物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进行除尘。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河沙堆区粉尘：完善河沙堆区围挡，形成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封，封闭河砂堆场，并在软帘侧设喷淋降尘，进一步降低河沙堆区粉尘。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池，并设置 0.5m ³ 隔油池及 1m ³ 沉淀池，轮胎清洗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降低车辆运输扬尘。	出入口设置 1 个洗车区域和 1 个隔油沉淀池，进出车辆采用冲洗的方式，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设置轮胎清洗池	大气环境
		装卸粉尘：密闭河沙堆区，并设置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泡沫雕刻粉尘：泡沫雕刻机自带双同步带除尘器，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废水	雨水经过收集沉淀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体
		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后，再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供周围农户用作农肥浇灌田地，并签订农肥协议。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轮胎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合，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噪声	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震和厂房隔声、厂房四周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回用于拌合工序；废钢筋边角料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包装、废含油手套分类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少，不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包装。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提出的整改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泡沫雕刻粉尘	双同步带除尘器	无	0	与环评一致	0
	河沙堆区粉尘	三面围挡	三面围挡+软帘封闭、喷淋降尘	0.2	与环评一致	0.2
	拌合粉尘	一面围挡及房顶	设拌合间，密闭拌合区域，喷淋降尘	0.2	与环评一致	0.2
	运输扬尘	无	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池+0.5m ³ 隔油池+1m ³ 沉淀池、及时清扫	0.05	出入口设置 1 个洗车区域和 1 个隔油沉淀池，进出车辆采用冲洗的方式，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设置轮胎清洗池。	0.04
	装卸粉尘	河沙堆区无措施；水泥采取人工搬运，降低粉尘产生。	密闭河沙堆区并喷淋降尘；散装水泥替代袋装水泥，新增水泥筒仓，并密闭水泥筒仓，并在水泥筒仓呼吸口设置 10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单），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类型为低碱度硫铝酸盐固化剂，属于特种水泥，凝固时间很短（初凝时间 15 分钟，终凝时间 20 分钟），不适宜使用筒仓进行储存，未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0.5
	扬尘在线监控	无	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联网	0.1	与环评一致	0.6
	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	无	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停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停运。并编制“一厂一策”	0.1	与环评一致	0.1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0.2	与环评一致	0.2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农肥	隔油器+预处理池+农肥	0.1	与环评一致	0.1
	轮胎清洗	无	隔油沉淀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0.05	与环评一致	0.05
	厂区雨水	无	雨水收集沟+沉淀池	0.1	与环评一致	0.1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震和厂房隔	无	0.01	与环评一致	0.01

		声、厂房四周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体废物	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	回用于拌合工序	无	0.1	与环评一致	0.1
	废钢筋泡沫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无	0.1	与环评一致	0.1
	办公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0.1	与环评一致	0.1
	废含油手套	无	设置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进行收集，暂存间树立标示、标牌，地面经防渗漏处。	0.1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0.6
	废机油包装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机油存放区	水泥硬化	围堰，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托盘。等效粘土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	0.2	机油存放区已采用“设置金属托盘，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达到等效粘土层 $Mb \geq 6.0m$ ，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cm/s$ 。	0.5
	一般防渗区：模具存放区、晾干拆模区、入模区、成品堆场、拌合间、河沙堆区、水泥房、泡沫库房、泡沫雕刻区、粘合区	目前绑扎区、及厕所已水泥硬化	15cm 厚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0.6	与环评一致	0.6
	简单防渗区：宿舍除水泥房、泡沫库房、泡沫雕刻区外的区域	水泥硬化	无	0.1	与环评一致	0.1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防范	无	危废间设 10cm 围堰；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消	2.0	与环评一致	2.0

措施			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加强安全管理 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应急预案			
合计				5.41	合计	6.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租用场地 1340m² 进行建筑装饰混凝土（GRC）、ESP 装饰构件生产。项目现有规模为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EPS 装饰构件 5000m²/a。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41 万元，占总投资 27.05%。

2、补充报告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2019 年成都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针对 2019 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成都市环保局组织编制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随着成都市废气污染治理专项整治的深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公布的《2019 年崇州市地表水水质报告》中地表水调查结论：西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并在完善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

5、环境风险

项目在采取本评价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靠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处于可接受水平。

6、总量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条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4-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粉尘（无组织）	0.024t/a

7、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3、按要求做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不扰民。
- 4、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 188 号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3 组（30° 39′ 20.835″ N，103° 41′ 59.766″ E）的《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

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拌合间、入模区、晾干、拆模区、泡沫雕刻区、粘合区等。

2、环保设施：拌合间密闭、生活污水预处理池（5m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将形成建筑装饰混凝土 1000 吨/年、ESP 装饰构件 5000m²/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阳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指标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7

表 5-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指标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监测值修正 HJ706-201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0)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方案评审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t 0.5\text{dB}$ ，若 $\gt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北侧无组织监控点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2天 每天3次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864-2021)表 2、表A.1标准限值
2#	厂界东侧无组织监控点B			
3#	厂界西南侧无组织监控点C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D			

6.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北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 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项目厂界东侧外1m处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本次验收各监测点位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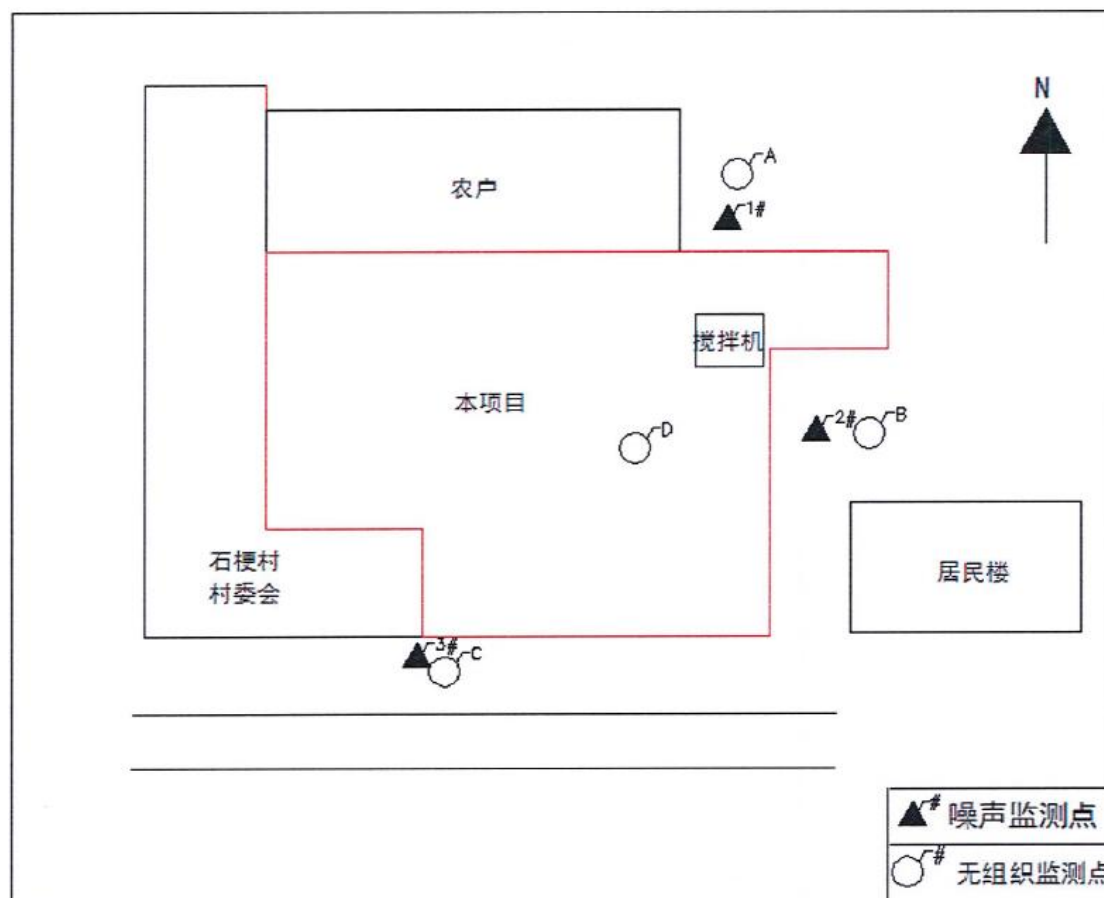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2023年7月18日~7月19日对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厂界北侧无组织监控点A	2023.07.18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1	0.143	0.105	0.143	0.30	达标
厂界东侧无组织监控点B			0.087	0.131	0.117	0.131	0.30	达标
厂界西南侧无组织监控点C			0.150	0.162	0.137	0.162	0.3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D			0.381	0.526	0.424	0.526	1.0	达标
厂界北侧无组织监控点A	2023.07.19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1	0.115	0.131	0.131	0.30	达标
厂界东侧无组织监控点B			0.093	0.135	0.121	0.135	0.30	达标
厂界西南侧无组织监控点C			0.140	0.156	0.159	0.159	0.3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D			0.448	0.491	0.363	0.491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9日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项目厂界北侧外1m处	56	56	60

2#	项目厂界东侧外1m处	56	56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7	58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生产、生活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20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20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表详见附件6。

7.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本项目配置了灭火器材，配备了防护用品。

（3）2023年7月11日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5510832362001Z）。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租赁场地用于“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 1340m²，经营业务主要为建筑装饰混凝土（GRC）、EPS 装饰构件的生产销售，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EPS 装饰构件 5000m²/a 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了环保手续。

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生态环境局审批，完善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 188 号）。2023 年 7 月 11 日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5510832362001Z）。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回用于拌合工序；废钢筋及泡沫边角料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装饰水泥制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石埂村 22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41'59.766" 30°39'20.835"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 ESP 装饰构件（EPS）5000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装饰混凝土（GRC）1000t/a ESP 装饰构件（EPS）5000m ² /a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 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5510832362001Z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1		所占比例（%）		27.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0.25	废气治理（万元）		1.84	噪声治理（万元）		0.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锐丰装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5510832362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0.0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